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12月18日10时至12月19日10时,拍卖位于亭湖区青年东路58号紫湖文苑23幢1003室的不动产。起拍价:99.805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盐都区人民法院将于12月24日10时至12月25日10时,拍卖位于潘黄镇前进杨坝居委会姑苏苑8幢502室的不动产。起拍价:92.82万元。详情请见盐都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市中院党组

传达学习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

本报讯(王晓婷)12月12日,市中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紧紧围绕市委全会“九个新篇章”最新部署要求,深化高质量发展司法实践,为全市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八届四次全会是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昂首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全会部署,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目标定位,以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为总抓手,坚定信心、苦干实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全市法院要把学习贯彻市委全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紧扣新时代新使命,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决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努力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优异答卷。

全市法院要深刻领悟新思想,进一步夯实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全面学习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确保将党的绝对领导体现在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准确把握新定位,进一步树牢服务大局的鲜明导向。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市委的新战略新目标新要求,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项目大推进、产业大招商”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保障,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全力护航“绿色生态之城、绿色制造之城、绿色能源之城、绿色宜居之城”建设。要主动顺应新期待,进一步优化司法为民的方式方法。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认真贯彻执行民法典,全面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持续优化诉讼服

务,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法院建设,充分运用司法手段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堵点难点问题。要切实扛起新担当,进一步激发改革创新的动力活力。坚持以改革的思维和方式破难题、解新题,深化完善审判职能定位改革,织密监管责任体系,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在新的起点上实现司法体制改革新突破。要全面落实新要求,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的基层基础。坚决扛起管党治警主体责任,纵深推进作风建设,不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抓好专业审判人才培养,加强优秀青年人才储备,全面提升队伍能力素质。树牢“争一流、创一流”的目标追求,统筹做好年终考核各项工作,以各项工作的争先领先实现“高水平司法走在全省法院前列”。

市中院联合多部门

加强金融监管与司法联动协作

本报讯(朱明鹏)近日,市中院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局联合召开加强金融监管与司法联动协作座谈会。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人民银行盐城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吴从法,盐城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刘金锋,市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江等出席。

李江蓉指出,加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联动衔接,加快构建全市金融领域协同治理、高效治理格局,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打造一流金融法治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全市法院要着眼大局,深化认识,以依法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首要原则,以维护金融安全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服务金融改革发展大局。要发力细处、优化举措,推动金融纠纷繁简分流,提升金融债权执行成效,加强金融法治宣传,不断提升金融审判执行质效。要攻坚难处、强化协作,常态化开展业务研讨,加强信息沟通,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健全金融审判机制保障。

吴从法表示,本次协作机制的建立,是完善我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长效机制的一次创新实践,标志着金融监管部门与司法部门迈入了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的金融纠纷协同治理新层次。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盐城中心支行将在备忘录合作框架下,与各方共同努力,强化分工协作,畅通诉调渠道,重点围绕优化机构建设,强化考核激励、压实主体责任,扩大宣传影响四个方面全面做好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为金融纠纷解决交出一份优异的“盐城答卷”。

刘金锋表示,金融监管与司法联动协作机制的构建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方力量要协同配合,构建监管积极引领、机构主动作为、协会全力配合的金融监管与司法联动协作机制。行业监管部门要坚持监管积极引领,切实保障协作机制落实落细,夯实防控风险工作基础。同时,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增强主动配合意识,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到位;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要找准定位、加强联动,形成金融稳健工作合力,共同营造优良的金融营商环境,维护我市金融稳定和安全。

吴江表示,金融监管与司法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秉承合作共赢目标,共同推进金融监管与司法协作联动机制落地见效。要加强协作联动,全面提升防控化解金融风险合力。要加大金融司法保护力度,构建适应金融审判特点的纠纷化解机制,权利救济渠道和诉讼服务体系,让金融司法更加便利、贴近市场主体需求。金融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常态化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合规性检查,同时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倒逼规范运行。

会上,市中院与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局会签《关于加强金融监管与司法联动协作的备忘录》。市银行业协会、保险业代表对金融审判、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还举行了金融审判咨询专家、金融纠纷特邀调解员代表聘任仪式。

全市9家银行、保险机构以及市银行业协会、市保险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周宏,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朱旭东分别通报全市法院金融审判、涉金融债权执行的工作情况。

市中院一案例

获评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创新案例

晏昕

近日,省法院下发《关于第二届全省法院新时代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创新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市中院“探索机关与基层党建互动共建新模式”获评党建工作创新案例。

盐城,红色文化的影响广泛而深远。全市现有红色遗址248处、烈士命名镇村128个。根植于这片红色热土,市中院党组提出“互动党建”模式,通过“中级法院+基层法院+红色镇村”

党组织结对共建,构建党课互学、线上互通、先进互促、强基互帮四项互动机制,实现机关和镇村党建工作互动相长,党建和业务工作互动融合,审判质效提升和基层社会治理互动共赢。

党课互学

在时光穿梭中感悟先烈精神

全市两级法院党支部与烈士命名镇村党组织结对共建,利用镇村红色资源,开展实景教育,实现优势互补。通过党日共过,机关各党支部将党课搬进村居,院领导带头讲党课,用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话

语,宣传党的创新理论,解读利民惠民政策,使党课接地气、有温度。成立“红色温馨·言法悦读”读书志愿服务队,深入村居开展红色经典朗诵、读书分享等活动,扩大学习型机关建设辐射面。

线上互通

在云端交流中感受初心情怀

市中院积极探索,在结对支部间通过微信群开展“云互动”,实现长期共建。被告杨某擅自在烈士墓地保护范围内土地上种植农作物,滨海法院判决要求杨某排除妨害。案例一经发出,就在共建微信群引发强烈反响。着眼英烈保护、社会公德、诚实守信、

家庭美德等关键支,全市法院兼顾情理法,将案件资源“富矿”转化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教材,定期在线上与基层分享。在结对村居党群服务中心,群众通过扫二维码就可以观看喜闻乐见的法治微视频,让法治力量直抵人心。

先进互促

在见贤思齐中奋力担当作为

注重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结对共建中,深挖“扎根基层、爱岗敬业、开拓进取、勇于奉献”的先进典型,打造“先锋讲堂”,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风尚。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两级法院结对党支部互派

学员。发挥榜样的无穷力量,举办全市法院先进事迹报告会,推出扎根人民法庭31年的法官徐刘根、巾帼不让须眉的女执行局局长朱艳萍等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警见贤思齐、择善而从。

强基互帮

在融入基层中永葆奋进姿态

站稳人民立场、顺应群众期盼、增进民生福祉,这是互动党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院长挂帅统筹,选派党员先锋,进入1126个村居网格,当好法治宣

传员、法律咨询师、矛盾调解员,帮助村居化解纠纷、破解难题、谋划发展。积极参与群防群控,两级法院干警奔赴一线,协助做好卡口设立、社区防控等工作共计6800余人次。

法官进校园

主题班会宣讲宪法知识



本报讯(姚善伟)近日,盐都区人民法院法官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进市聚亨路小学,开展宪法教育主题班会活动。活动中,法官从《宪法》的地位、作用谈起,结合典型案例讲述了《宪法》与

同学们从出生、成长到学习、工作点点滴滴的关系。

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法学学到了很多关于宪法的知识,今后一定要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做知法、懂法、守法的新时代好学生。

建湖县人民法院

调解纠纷促双赢

本报讯(魏丽娟)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获得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2015年2月,被告天津某建筑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盐城某排水板公司购买排水板,总货款金额为69.9万元。因被告建筑公司迟迟未予还款,原告排水板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

方调解,一方面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向被告公司释法明理,阐述利弊,引导其主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另一方面告知原告公司,被告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款项是受特殊原因影响,确实存在困难,引导其换位思考,给予被告公司合理期限筹措还款。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实现共赢。

响水县人民法院

开展反家暴专题普法



本报讯(刘振安)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联合多部门在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展“反对家庭暴力 共建平安家庭”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官通过展板讲解、发放材料等方式,向来往群众宣传什么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的现状及危害、家庭暴力的应对措施等内

容。同时,法官还细致解答了现场群众提出的有关家庭暴力、婚姻纠纷的问题,引导女性朋友遇到家庭暴力要依法寻求帮助,勇敢对家庭暴力说“不”。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余人次,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滨海法院一则案例

入选全国法院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冯磊

基本案情:王兆军同志在解放战争期间的“四平战役”中壮烈牺牲,后经国家民政部批准为革命烈士。王某是王兆军同志的胞弟,其所在河西村民委员会与其签订协议,约定将案涉承包地作为烈士墓地,交予其无限期长期管理,免收承包金及其他费用。王某对烈士墓地及堆堤进行管理,王某承包地堆堤处种植各种农作物。双方为此经常发生纠纷,河西村民委员会多次协调均未能有效解决。后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返还侵占的烈士墓地范围内土地。

裁判结果:滨海法院认为,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义务宣讲烈士事迹和精神、帮扶英雄烈士家属等公益活动的方式,参与英雄烈士保护工作。河西村民委员会将烈士墓地和堆堤交予烈士近亲属王某管理维护,不仅有利于激发公民的荣誉感,亦能加强对烈士墓地范围内土地的

保护。国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纪念,全社会都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英雄烈士纪念馆、英雄烈士的坟墓和骨灰安葬地,不得侵占、损毁、移动、污损或者毁灭英雄烈士纪念馆、英雄烈士的坟墓和骨灰安葬地,不得侵占、损毁、移动、污损或者毁灭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不得非法利用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牟取利益。王某在烈士墓地种植农作物于法无据,被侵占的该地块依法应予返还。判决被告王某向王某返还土地。

典型意义:本案是对侵犯零散烈士纪念馆保护范围内土地进行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司法实践中,不仅要重视对英烈权益的保护,也要加强对承载英烈精神纪念设施的保护力度。英烈事迹的群众知晓度不一,现实中烈士纪念馆保护范围内土地被侵占,有的被破坏甚至塌毁,有的周围杂草丛生,缺乏庄严、肃穆的氛围。本案在加强对零散烈士纪念馆保护的司法保护方面,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市中院一则案例

入选全省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典型案例

吴燕

基本案情:罪犯刘某因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2017年1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分别被减刑九个月。2021年4月2日,执行机关提出假释建议。检察机关同意执行机关假释意见。

市中院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各项学习、参加劳动,先后共获得表扬四次。另查明,该罪犯已被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罚金刑已履行完毕,报请假释时已年满75周岁,属于老年罪犯,且身患肝癌,被认定为病犯。经执行机关评估,该犯假释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社区矫正机构提交了社区矫正环境评估调查报告,认为该犯具备社区矫正条件。

裁判结果:市中院认为,罪犯刘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

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无再犯罪危险,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无不良影响,符合假释条件,裁定对罪犯刘某予以假释。

典型意义:本案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老年罪犯依法从宽适用假释的典型案例。假释是附条件的提前释放,对假释罪犯进行社区矫正,通过刑期的社会化,发挥假释回归功能,有效帮助罪犯实现再社会化,降低再犯罪风险。本案中,法院以刑罚个别化原则为指导,践行刑罚人道主义理念,结合罪犯刘某系老年罪犯、病犯等年龄和身体特点,审慎认定其假释条件,裁定予以假释。本案充分发挥假释制度的积极作用,弘扬了“尊老恤幼、宽宥疲瘁”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了对老年罪犯、病犯的人文关怀。